

臺南市保東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壹.依據：臺南市政府106.3.2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60218997號函之「臺南市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、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規定辦理。

貳.報名資格：

一、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者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、原住民籍幼兒、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得向本園登記入園。

大班：學齡滿5足歲(100.9.2~101.9.1出生之幼兒)

中班：學齡滿4足歲(101.9.2~102.9.1出生之幼兒)

小班：學齡滿3足歲(102.9.2~103.9.1出生之幼兒)

參.招生日期：

一、第一次登記：106年4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
二、第二次登記：106年5月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招生〉

肆.登記手續：

一、繳驗戶口名簿正本，並繳交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

二、填寫106學年度本園新生入園報名表。

三、繳驗優先入學各項證明(身心障礙手冊、0206受災戶證明之家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證明…等)。

伍.招生班別：混齡班一班

陸.招生名額：核定招生人數共計30名，園內原中、小班直升幼生21名，得再招收9名。

柒.優先入學對象：

一、**原就讀之幼兒可直升本園續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**

二、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規定者為第一優先入園對象：

1. 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子女(需出具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)。

2. 中低收入子女(需出具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證明)。

3. 身心障礙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
4. 原住民籍幼兒。(不限設籍本市)
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(持區公所核發之 0206 受災戶證明之家庭，列為第一優先入學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)
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三、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規定者為第二優先入園對象：

1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2. 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。(家長須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幼兒

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
四、若超出核定人數，依序招收(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、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、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、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、五歲一般幼兒、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、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、四歲一般幼兒、三歲一般幼兒)，若同條件仍超出人數，再依抽籤方式招收幼兒。

捌、登記地點：本校幼兒園教室。

玖、抽籤日期：超過招生人數，公開抽籤；未超過招生人數，全額錄取，不抽籤。

一、抽籤時間：105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至抽籤完畢。

二、抽籤地點：本校音樂教室(2F)。

三、抽籤完畢後公布名單於幼兒園公佈欄及保東國小校網，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拾、附則：

一、本園收費依台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二、新生申請登記入園，須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招生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，報名簡章備索。

五、本校地址：臺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一段 776 號，電話：06-5952344*219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